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交管养许〔2020〕788号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我局于2020年09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渝宜高速长寿区渡舟立交工程方案许可申请（统一服务监管码：5000000126XKCK202009140131482594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原则同意在渝宜高速公路长梁枢纽互通与桃花互通之间增设渡舟立交，立交在渝宜高速出城和回城方向各增设两个出口。

二、请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方案。

（一）渝宜高速原址拓宽为双向八车道已启动，该立交方案应为渝宜高速原址拓宽为双向八车道预留足够空间，不得影响高速公路拓宽的实施。

（二）结合在建的长梁互通，进一步优化立交匝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方案，优化加减速车道、匝道、纵坡以及匝道行车方向等参数，取值应满足相关公路技术规范要求。

（三）结合交通运输部入口超限检测相关要求，补充入口超限检测相关方案。

（四）加强交通量预测，根据预测成果合理确定收费车道数、匝道车道数等相关指标。

（五）结合高速公路现有交通标志、标线等设置情况，从路网角度统筹交通标志的设计，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三、本路段高速公路为通车运营路段，请根据施工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要求做好施工及交通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的影响。

四、该立交工程为长寿区立项工程，我局仅就涉及高速公路部分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长寿区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并抓紧完成下一步初步设计，报我局审

查。

我局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你单位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监督检查内容等相关规定，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盖章)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注：本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式二份，申请人、本单位各一份